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天润曲轴

股票代码: 002283

信息披露义务人: 邢运波

住所: 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龙山路*****

通讯地址: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天润路 2-13 号

一致行动人: 威海金海运智能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南海新区龙泰路东、开元路北 通讯地址: 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横山路 5 号

股份变动性质: 同一实际控制人之下的协议转让(增加)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 2018年2月2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 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六、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本次权益变动 属于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的股份转让,因此本次权益变动未聘 请财务顾问。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 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8
四、本次交易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	8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10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和目的	1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10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间	10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1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1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1
三、本次拟转让股份权利受限情况及其他情况	14
第五节 资金来源	1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取得股份的资金来源	1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资金来源的声明	16
三、交易对价的支付安排	16
第六节 后续计划	17
一、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付大调整	
二、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实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调整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17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17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18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18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18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9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9
二、同业竞争	19
三、关联交易	20
四、对上市公司后续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0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1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21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髙级管理人员之间进行的交易	21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21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21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2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2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4
备查文件	26
附表	27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涵义: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邢运波
天润曲轴、上市公司、公 司、本公司	指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威海金海运	指	威海金海运智能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天润联合	指	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邢运波协议受让天润联合所持天润曲轴 135,516,227 股股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份、威海金海运智能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协议受让天润
		联合所持天润曲轴 126,971,533 股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特别说明:本报告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邢运波

1、邢运波基本情况

P. P	
姓名	邢运波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0632*******
住所	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龙山路*****
通讯地址	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天润路2-13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	否
或地区的居留权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威海
最近五年内的职业、	金海运智能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威海天合润采油
职务	装备工程技术中心(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合鸿新材科技有限
	公司董事

2、最近五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邢运波先生最近5年未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不存在涉及经济类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3、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邢运波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 司	持股51.63%	制造内燃机配件。针织品、百货、日用杂货、五金、交电、汽车配件、拖拉机配件、内燃机购销;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天润联合间 接持股20.05%	曲轴、机床、机械配件的生产、销售。 备案范围内的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 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项目除



			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威海金海运智能科技 中心(有限合伙)	认 缴 出 资 比 例 0.01%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威海天合润采油装备 工程技术中心(普通 合伙)	持股63.65%	采油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采油工程的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威海金海运智能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威海金海运基本情况

名称	威海金海运智能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南海新区龙泰路东、开元路北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邢运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00MA3MM0723J
成立日期	2018年1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8年1月19日至
经营范围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红台池回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横山路5号
通讯方式	0631-8982125
	邢运波认缴出资比例0.01%; 孙海涛认缴出资比例19.07%; 郇心泽
	认缴出资比例11.68%;于作水认缴出资比例11.68%;曲源泉认缴出
出资额及出资比例	资比例11.68%;洪君认缴出资比例11.68%;徐承飞认缴出资比例
	8.27%; 林国华认缴出资比例6.49%; 鞠传华认缴出资比例6.49%; 于
	树明认缴出资比例6.49%;于秋明认缴出资比例6.49%

2、威海金海运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威海金海运智能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邢运波为威海金海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该合伙企业,为该合伙企业实际控制人。

3、威海金海运简要财务状况

威海金海运成立于2018年1月19日,暂无相关的财务数据。

4、最近五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威海金海运未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亦不存在



涉及经济类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5、威海金海运主要负责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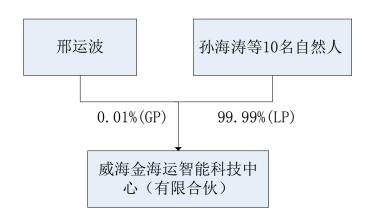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 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 地区的居留权
邢运波	执行事务 合伙人	男	中国	山东威海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威海金海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邢运波,该合伙企业实际控制人为邢运波, 威海金海运与邢运波为一致行动人。威海金海运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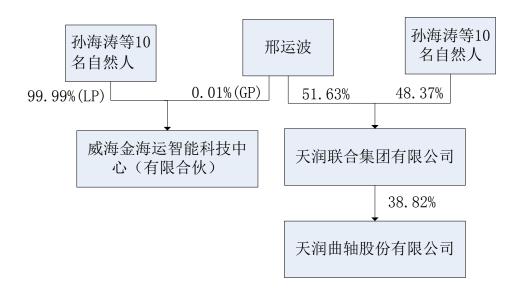


孙海涛等 10 名自然人指: 孙海涛、郇心泽、于作水、曲源泉、洪君、徐承 飞、林国华、鞠传华、于树明、于秋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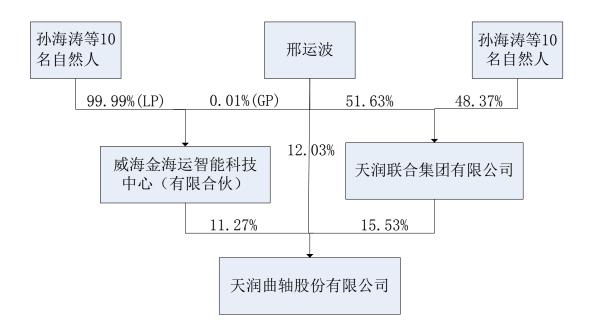
四、本次交易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关系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关系如下:



孙海涛等 10 名自然人指: 孙海涛、郇心泽、于作水、曲源泉、洪君、徐承 飞、林国华、鞠传华、于树明、于秋明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和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因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对自身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结构进行调整。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天润曲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 天润曲轴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间

2018 年 2 月 28 日,天润联合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天润曲轴 126,971,533 股股份转让给威海金海运,股份转让价款 590,417,628.45元,同意将其持有的天润曲轴 135,516,227 股股份转让给邢运波,股份转让价款 630,150,455.55元。

2018 年 2 月 28 日,天润联合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天润曲轴 126,971,533 股股份转让给威海金海运,股份转让价款 590,417,628.45元,同意将其持有的天润曲轴 135,516,227 股股份转让给邢运波,股份转让价款 630.150,455.55元。

2018年2月28日,威海金海运召开合伙人会议,会议决议同意受让天润联合持有的天润曲轴126,971,533股股份,股份转让价款590,417,628.45元。

2018 年 **2** 月 **28** 日,天润联合与邢运波、威海金海运分别签署了《关于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邢运波通过协议受让方式获得天润联合所持天润曲轴 135,516,227 股股份、威海金海运通过协议受让方式获得天润联合所持天润曲轴 126,971,533 股股份,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放 苯	持股 (股)	持股比例(%)	持股 (股)	持股比例(%)
天润联合集团有限 公司	437,479,600	38.82	174,991,840	15.53
邢运波	-	-	135,516,227	12.03
威海金海运智能科 技中心(有限合伙)	-	-	126,971,533	11.27
合计	437,479,600	38.82	437,479,600	38.82

上述股份转让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的转让,股份转让未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天润联合与邢运波签署的《关于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2018 年 2 月 28 日,天润联合与邢运波签署了《关于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一)》"),《股份转让协议(一)》的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转让方: 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 邢运波

2、股份转让数量



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为天润联合持有的天润曲轴 135,516,227 股股份,占天 润曲轴总股本的 12.03%,标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天润联合依据该协议,将其持有的天润曲轴股份 135,516,227 股依法转让给邢运波,邢运波在该等股份过户至其名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天润曲轴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作为天润曲轴股东的全部股东权利,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股东责任。

3、转让价款及支付

经双方协商,本次股份转让价格按照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天润曲轴股票 收盘价的 90%为定价基准,定为人民币 4.65 元/股;邢运波受让天润联合持有的 天润 曲轴 135,516,227 股股份,应向天润联合支付的转让价款总额为 630,150,455.55 元(大写:陆亿叁仟零壹拾伍万零肆佰伍拾伍元伍角伍分)。

自协议双方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标的股份过户手续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邢运波向天润联合支付全部股份转让款的 20%,剩余转让款项应于股份过户完成后 12 个月内予以全部支付。

4、标的股份过户

该协议生效后 60 个工作日内,天润联合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程序的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递交天润曲轴股份的过户申请,邢运波应予配合。

5、相关税费

因本次天润曲轴股份转让、受让所发生的相关税费,由双方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6、协议生效

该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 该协议经天润联合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邢运波签字后成立:



- (2) 该协议经天润联合股东会批准。
- (二)天润联合与威海金海运签署的《关于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 让协议》

2018 年 2 月 28 日,天润联合与威海金海运签署了《关于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二)》"),《股份转让协议(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转让方: 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 威海金海运智能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股份转让数量

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为天润联合持有的天润曲轴 126,971,533 股股份,占天润曲轴总股本的 11.27%,标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天润联合依据该协议,将其持有的天润曲轴股份 126,971,533 股依法转让给威海金海运,威海金海运在该等股份过户至其名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天润曲轴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作为天润曲轴股东的全部股东权利,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股东责任。

3、转让价款及支付

经双方协商,本次股份转让价格按照该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天润曲轴股票收盘价的 90%为定价基准,定为人民币 4.65 元/股;威海金海运受让天润联合持有的天润曲轴 126,971,533 股股份,应向天润联合支付的转让价款总额为590,417,628.45 元(大写:伍亿玖仟零肆拾壹万柒仟陆佰贰拾捌元肆角伍分)。

自协议双方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标的股份过户手续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威海金海运向天润联合支付全部股份转让款的 20%,剩余转让款项应于股份过户完成后 12 个月内予以全部支付。

4、标的股份过户

该协议生效后 60 个工作日内,天润联合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程序的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递交天润曲轴股份的过户申请, 威海金海运应予配合。

5、相关税费

因本次天润曲轴股份转让、受让所发生的相关税费,由双方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6、协议生效

该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 (1) 该协议经天润联合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威海金海运执行事务合伙 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 (2) 该协议经天润联合股东会批准:
 - (3) 该协议经威海金海运合伙人会议批准。

三、本次拟转让股份权利受限情况及其他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润联合持有天润曲轴股份 437,479,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82%,其所持天润曲轴股份累计被质押 126,000,000 股,占其所持天润曲轴股份的 28.80%,占天润曲轴总股本的 11.18%。

天润联合拟转让其持有的天润曲轴股份 262,487,760 股,该部分股份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附加特殊条件,也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不存在出让人在天润曲轴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



第五节 资金来源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取得股份的资金来源

(一)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一)》约定,邢运波受让天润联合所持天润曲轴股份所需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630,150,455.55 元,资金来自于自有资金及向天润联合借款。邢运波与天润联合签署的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当事人

借入方: 邢运波

借出方: 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2、借款金额

天润联合向邢运波提供借款 **627**,000,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陆亿贰仟柒 佰万元)。

3、借款利率和期限

借款期限为三年(以款项全额汇入邢运波指定账户后起计算),到期后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还清。借款利率按银行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执行,利随本清。

(二)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二)》约定威海金海运受让天润联合所持天润 曲轴股份所需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590,417,628.45 元,资金来自于自有资金及向 天润联合借款。威海金海运与天润联合签署的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当事人

借入方: 威海金海运智能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借出方: 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2、借款金额

天润联合向威海金海运提供借款 **587**,4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亿捌仟柒佰肆拾万元)。



3、借款利率和期限

借款期限为三年(以款项全额汇入威海金海运指定账户后起计算),到期后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还清。借款利率按银行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执行,利随本 清。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资金来源的声明

本次受让天润曲轴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和向天润联合借款,该等资金 来源合法,不存在向前述情形外的其他第三方募集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代持、 结构化安排、通过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形式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 关联方资金的情况。

三、交易对价的支付安排

根据邢运波与天润联合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一)》约定,自协议双方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标的股份过户手续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邢运波向天润联合支付全部股份转让款的20%,剩余转让款项应于股份过户完成后12个月内予以全部支付。

根据威海金海运智能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与天润联合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二)》,自协议双方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标的股份过户手续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威海金海运向天润联合支付全部股份转让款的 20%,剩余转让款项应于股份过户完成后 12 个月内予以全部支付。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该等调整计划。

二、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暂无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的调整或重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调整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调整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或建议。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 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 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 定程序和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调整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 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等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 重组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天润曲轴仍为独立运营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 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天润曲轴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的权 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

为确保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天润曲轴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的经营能力,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负责人承诺保持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资产独立完整,并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次股份转让交易完成后,本人/企业承诺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与上市公司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若本人/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人/企业承担。"

二、同业竞争

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从事与天润曲轴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负责人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人/企业不投资与天润曲轴产品相同或相类似的企业,以避免对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保证将努力促使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企业的控股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本人/企业不利用对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股权关系进行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本人/企业赔偿股份公司因本人/企业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三、关联交易

在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了保护天润曲轴的合法利益,维护广 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负责人出具了《关 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尽可能减少和避免与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和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企业实际控制的企业,本人/企业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实际控制的企业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四、对上市公司后续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本次股份转让后,上市公司仍将按照原有的生产经营战略继续发展。邢运波、 威海金海运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 义务,不会因为成为上市公司股东而对上市公司后续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与天润曲轴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情形。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髙级管理人员之间进行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主要负责 人不存在与天润曲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 以上交易的情况。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主要负责 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 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况。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事项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 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 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 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 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邢运波

签署日期: 2018年2月 2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威海金海运智能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签署日期: 2018年2月28日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证明文件
- (一) 邢运波身份证明文件、威海金海运营业执照
- (二) 威海金海运合伙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三) 威海金海运及天润联合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内部批准文件
- (四)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法律文件(股份转让协议)
- (五) 邢运波、威海金海运关于资金来源的说明、借款协议
- (六)邢运波等相关人员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 股份的说明
- (七)邢运波、威海金海运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八) 邢运波、威海金海运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 (九) 邢运波、威海金海运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十) 邢运波、威海金海运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 二、本报告书文本

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于天润曲轴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 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天润路 2-13号
股票简称	天润曲轴	股票代码	00228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邢运波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龙山路*****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 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 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否为上市公司第一 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否为上市公司实际 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 继承 □	变更 □	协议转让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也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产通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 邢运波 变动数量: 135,516,变动后持股数量: 135,516,变动后持股数量: 126,971,变动后持股数量: 126,971,	227 股 35, 516, 227 股 ^{接运} 533 股	变动比例: 12.03% 变动后持股比例: 12.03% 变动比例: 11.27% 变动后持股比例: 11.27%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 否存在持续关联交 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 否存在同业竞争或 潜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 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天润曲轴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 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 级市场买卖该上市 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上市公司 收购管理办法》第六 条规定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已提供《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 金来源	是 ✓ 否□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 需取得批准及批准 进展情况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否声明放弃行使相 关股份的表决权准	是 □ 否 √

(此页无正文,为《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邢运波

签署日期: 2018年2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威海金海运智能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_____

邢运波

签署日期: 2018年2月28日